

国际排联官方排球规则 (2017-2020)

经2016年第35届国际排联全体大会通过
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后的所有比赛

注明:

- 1、本官方规则的版权为© FIVB 2014, 规则原文英文版刊载于www.fivb.com;
- 2、本官方规则的中文译本个人简翻, 不对外出版, 仅供交流学习使用;
- 3、本官方规则的中文译本的翻译可能有不准确之处, 具体准确的翻译详见中国排球协会译定的官方规则;
- 4、本官方规则的中文译本中, 不对规则原文中的“Part 1”、“Part 2部分图表”、“Part 3”以及原文中的“FOR FIVB”部分进行翻译, 只翻译与五四竞技排球比赛有关的规则。

目 录

第二部分 比赛规则.....2	7 比赛的组织.....6
第一章 比赛.....2	7.1 抽签.....6
第一节 器材与设备.....2	7.2 热身.....6
1 比赛场地.....2	7.3 首发阵容.....6
1.1 面积.....2	7.4 位置.....6
1.2 比赛场地的地面.....2	7.5 位置错误.....6
1.3 场地上的画线.....2	7.6 轮转.....7
1.4 区和区域.....3	7.7 轮转错误.....7
1.5 温度.....3	第四节 比赛行为.....7
1.6 照明.....3	8 比赛的状态.....7
2 球网和网柱.....3	8.1 进入比赛.....7
2.1 球网高度.....3	8.2 比赛的中止.....7
2.2 构造.....3	8.3 界内球.....7
2.3 标志带.....3	8.4 界外球.....7
2.4 标志杆.....3	9 击球.....7
2.5 网柱.....3	9.1 球队的击球.....7
2.6 附加设备.....3	9.2 击球的性质.....7
3 球.....3	9.3 击球时的犯规.....8
3.1 标准.....3	10 球网附近的球.....8
3.2 球的统一性.....4	10.1 球通过球网.....8
3.3 五球制.....4	10.2 球触球网.....8
第二节 比赛参加者.....4	10.3 球入球网.....8
4 队伍.....4	11 球网附近的队员.....8
4.1 队伍的组成.....4	11.1 越过球网.....8
4.2 队伍的位置.....4	11.2 网下穿越.....8
4.3 装备.....4	11.3 触网.....8
4.4 服装的更换.....4	11.4 队员在球网附近的犯规.....8
4.5 禁止佩戴的物品.....4	12 发球.....9
5 队伍的领导.....4	12.1 首先发球.....9
5.1 队长.....4	12.2 发球次序.....9
5.2 教练.....5	12.3 发球的允许.....9
5.3 助理教练.....5	12.4 发球的执行.....9
第三节 比赛方法.....5	12.5 发球掩护.....9
6 得一分、胜一局和胜一场.....5	12.6 发球时的犯规.....9
6.1 得一分.....5	12.7 发球犯规与位置错误.....9
6.2 胜一局.....5	13 进攻性击球.....9
6.3 胜一场.....5	13.1 进攻性击球的特性.....9
6.4 弃权 and 阵容不完整.....5	13.2 进攻性击球的限制.....9
	13.3 进攻性击球的犯规.....9
	14 拦网.....10
	14.1 拦网.....10

14.2 拦网触球.....	10	20.1 体育道德.....	13
14.3 进入对方空间的拦网.....	10	20.2 公平竞赛.....	13
14.4 拦网与球队的击球.....	10	21 不良行为及其处罚.....	14
14.5 拦发球.....	10	21.1 轻微的不良行为.....	14
14.6 拦网犯规.....	10	21.2 给予处罚的不良行为.....	14
第五节 比赛中断与延误比赛.....	10	21.3 处罚等级.....	14
15 中断.....	10	21.4 处罚的实施.....	14
15.1 合法比赛中断的次数.....	10	21.5 局前与局间的不良行为.....	14
15.2 合法比赛中断次序.....	10	21.6 不良行为的种类与红黄牌的使用.....	14
15.3 请求合法比赛中断.....	10	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与法定手势...14	
15.4 暂停与技术暂停.....	10	第八节 裁判员.....14	
15.5 换人.....	11	22 裁判人员与工作程序.....	14
15.6 换人的限制.....	11	22.1 裁判员的组成.....	14
15.7 特殊换人.....	11	22.2 工作程序.....	14
15.8 被判罚出场与取消比赛资格的换人.....	11	23 第一裁判员.....	15
15.9 不合法的换人.....	11	23.1 位置.....	15
15.10 换人的程序.....	11	23.2 权力.....	15
15.11 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11	23.3 职责.....	15
16 延误比赛.....	11	24 第二裁判员.....	16
16.1 延误比赛的类型.....	11	24.1 位置.....	16
16.2 对延误比赛的处罚.....	11	24.2 权力.....	16
17 例外的比赛中断.....	12	24.3 职责.....	16
17.1 伤病.....	12	25 记录员.....	16
17.2 外因造成的比赛中断.....	12	25.1 位置.....	16
17.3 被拖延的间断.....	12	25.2 职责.....	16
18 局间休息与交换场区.....	12	26 助理记录员.....	17
18.1 局间休息.....	12	26.1 位置.....	17
18.2 交换场区.....	12	26.2 职责.....	17
第六节 自由防守队员.....12		27 司线员.....	17
19 自由防守队员.....	12	27.1 位置.....	17
19.1 自由防守队员的指定.....	12	27.2 职责.....	17
19.2 自由防守队员的装备.....	12	28 法定手势.....	17
19.3 自由防守队员涉及的行为.....	12	28.1 裁判员的手势.....	17
19.4 指定新的自由防守队员.....	13	28.2 司线员的旗示.....	17
19.5 概要.....	13	第三章 图表.....18	
第七节 参赛者的行为.....13		图11 裁判员手势.....	18
20 行为要求.....	13	图12 司线员旗示.....	24

第二部分 比赛规则

第一章 比赛

第一节 器材与设备

1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为对称的长方形，包括比赛场区和无障碍区。

1.1 面积

比赛场区为18米×9米的长方形。其四周至少有3米宽的无障碍区。

比赛场区上空的无障碍空间从地面量起至少高7米，其间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1.2 比赛场地的地面

1.2.1 场地的地面必须平坦、水平、划一。场地的地面不得有任何可能伤害队员的隐患。不得在湿滑或粗糙的地面上比赛。

1.2.2 室内比赛场区的地面必须为浅色。

1.2.3 室外场地为了排水，每米可以有5毫米的坡度。禁止用任何坚硬的物体作为场地界线。

1.3 场地上的画线

1.3.1 所有的线宽5厘米。其颜色应该是与地面以及其他画线不同的浅色。

1.3.2 界线

两条边线和两条端线划定了比赛场区。边线和端线都包括在比赛场区的面积之内。

1.3.3 中线

中线在网下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中线的中心线将比赛场区分为长9米、宽9米的两个相等场区。

1.3.4 进攻线

每个场区各画一条距离中线中心线3米的进攻线，标出了前场区。

1.4 区与区域

1.4.1 前场区

中线中心线与进攻线之间为前场区。前场区被认为是向边线外延长的，直至无障碍区的边沿。

1.4.2 发球区

发球区宽9米，位置在端线后。端线后两条边线的延长线各画一条长15厘米、垂直并距离端线20厘米的短线，两条短线之间的区域为发球区，短线的宽度包括在发球区之内。

发球区的深度延至无障碍区的终端。

1.4.3 换人区

两条进攻线的延长线之间、记录台一侧边线外的范围为换人区。

1.4.4 自由防守队员替换区

自由防守队员替换区是无障碍区的一部分，在替补席的一侧进攻线延长线和底线延长线之间。

1.4.5 热身区

1.4.6 判罚区

判罚区位于控制区内各端线的延长线后，放有两把椅子。其长宽各1米，线为红色，宽5厘米。

1.5 温度

最低温度不得低于10摄氏度（50华氏度）。

1.6 照明

2 球网和网柱

2.1 球网高度

2.1.1 球网架设在中线上空，高度为男子2.43米，女子2.24米。

2.1.2 球网的高度应从场地中间丈量，球网两端（边线上空）的高度必须相等，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2厘米。

2.2 构造

球网为黑色，宽1米，长9.5~10米（每边标志带外25~50厘米），网眼直径10厘米。球网上沿的全长缝有7厘米宽的双层白帆布带。帆布带的两端留有孔，用绳索系在网柱上使网上沿拉紧。

用一根柔软的绳索穿过帆布带，拉紧球网上沿固定在网柱上。

球网下沿的全长缝有另外一条构造与球网上沿相同的5厘米宽帆布带，用绳索系在网柱上使网下沿拉紧。

2.3 标志带

两条宽5厘米、长1米的白色带子为标志带，分别系在球网的两端，垂直于边线。

标志带被认为是球网的一部分。

2.4 标志杆

标志杆是有韧性的两根杆子，长1.8米，直径10毫米，由玻璃纤维或类似的材料制成。

两根标志杆分别设置在标志带外沿球网的不同侧面。

标志杆高出球网80厘米。高出部分每10厘米应涂有明显对比的颜色，最好为红白相间。

标志杆被认为是球网的一部分，并视为过网区的边界。

2.5 网柱

2.5.1 两根网柱分别架设在两条边线外0.5~1米处，高2.55米，最好可以调节高度。

2.5.2 网柱应为光滑的圆形，并无拉链。一切危险设施和障碍物都必须清除。

2.6 附加设备

一切附加设备都必须符合国际排联的规定。

3 球

3.1 标准

球是圆形的，由柔软皮革或合成革制成外壳，内装橡胶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球胆。

球的颜色可以是一色的浅色或是彩色。

正是国际比赛使用的合成革和彩色球必须符合国际排联的标准。

球的周长应为65~67厘米，重量应为260~280克。

球内的气压应为0.30~0.325千克/平方厘米（4.26~4.61磅力/平方英寸或294.3~318.82百帕）。

3.2 统一性

在一次比赛中所用的球的特性，包括圆周、重量、气压、牌号及颜色等，都必须是统一标准的。

3.3 五球制

第二节 比赛参加者

4 队伍

4.1 队伍的组成

4.1.1 一个队伍最多有12名队员，另加：

—教练工作人员：1名教练和最多两名助理教练；

—医疗工作人员：1名治疗师和1名队医。

只有登记在记录表上队伍的成员才可以进入比赛控制区，参加赛前的正式热身和比赛。

4.1.2 除自由防守队员外的1名队员担任队长，队长在记录表上被注明。

4.1.3 只有登记在记录表上的队员才可以进入场地和参加比赛。教练和队长在记录表上签字以后，已登记在记录表（含电子记录表）上的队员名单不得更改。

4.2 队伍的位置

4.2.1 比赛时，替补队员应坐在他们场地一侧的球队席上或在热身区内。教练和其他成员也应坐在球队席上，但可以暂时离开。

球队席设在记录台的两侧，无障碍区之外。

4.2.2 在比赛中只有队伍的成员才允许坐在球队席上，并参加赛前的热身。

4.2.3 替补队员可以做无球的热身，包括：

4.2.3.1 比赛中，在热身区内；

4.2.3.2 暂停或技术暂停时，在他们场区之后的无障碍区。

4.2.4 两局比赛之间，队员可以在各自无障碍区用球做热身。当第二局与第三局的局间扩展时，队员们也可以使用自己的场区热身。

4.3 装备

队员的装备包括上衣、短裤、袜子（比赛服）和运动鞋。

4.3.1 全队的上衣、短裤、袜子（比赛服）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防守队员除外），比赛服必须整洁。

4.3.2 运动鞋必须柔软轻便，鞋底为没有后跟的胶底或者合成革。

4.3.3 队员上衣必须有号码，序号为1~20号。

4.3.3.1 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

4.3.3.2 胸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背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至少2厘米宽。

4.3.4 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2厘米的带状标志。

4.3.5 禁止穿着不符合规定号码的服装或者与同队其他队员不同颜色的服装（自由防守队员除外）。

4.4 服装的更换

第一裁判员可以允许1名或多名运动员：

4.4.1 赤脚比赛；

4.4.2 局间或者换人后更换浸湿或损坏的服装，但必须是相同的颜色、式样和号码；

4.4.3 天气较冷穿训练服比赛时，全队服装颜色、式样必须相同（自由防守队员除外），号码符合规则4.3.3的规定。

4.5 禁止佩戴的物品

4.5.1 禁止佩戴可能对运动员造成伤害或加力的物品。

4.5.2 队员可以戴眼镜或隐形眼镜比赛，但风险自负。

4.5.3 可以穿戴防止受伤的护具。

5 队伍的领导

队长和教练应对全体成员的行为和纪律负责。

自由防守队员不能担任队长和场上队长。

5.1 队长

5.1.1 比赛前：队长在记录表上签字，并代表本队抽签。

5.1.2 比赛中：队长担任场上队长。当队长不在场上时，教练或队长应指定除自由防守队员外的另一名队员担任场上队长代其行使职权，直至该队员下场或队长返回场上，或至该局结束。

只有场上队长在死球时可以和裁判员讲话：

5.1.2.1 请求对规则和规则的执行进行解释，转达本队成员提出的问题或请求。如果他对解释不满意，可以选择抗议并立即向第一裁判员声明，保留其在比赛结束时将正式抗议写在记录表上的权利；

5.1.2.2 请求允许:

- 更换全部或部分服装;
- 核对双方队员的位置;
- 检查地板、球网和球等;

5.1.2.3 在教练缺席的情况下请求暂停或换人。

5.1.3 比赛结束时, 队长:

5.1.3.1 感谢裁判员, 并在记录表上签字承认比赛结果;

5.1.3.2 如果他曾向第一裁判员提出过声明, 进一步确认后可将对裁判的解释或执行规则的正式抗议记录在记录表上。

5.2 教练

5.2.1 教练应自始至终在比赛场区之外进行指挥, 他与第二裁判员联系填写位置表、请求暂停或换人。

5.2.2 比赛前, 教练在记录表队员名单上登记和检查队员姓名、号码并签字。

5.2.3 比赛中, 教练:

5.2.3.1 每局开始前填写位置表, 签字后交给第二裁判员或记录员;

5.2.3.2 坐在靠近记录员的一端的球队席上, 但可以暂时离开;

5.2.3.3 请求暂停或换人;

5.2.3.4 与队伍的其他成员一样, 可以对场上队员进行指导。教练进行指导时, 可以在球队席前自进攻线延长线至热身区之间的无障碍区内站立或行走, 但不得干扰或延误比赛。

5.3 助理教练

5.3.1 助理教练坐在球队席上, 但无任何权力。

5.3.2 教练因任何理由, 包括被处罚必须离队但不包括作为队员上场时, 由场上队长向裁判员请求, 一名助理教练可以在教练缺席期间承担其职责。

第三节 比赛方法

6 得一分、胜一局和胜一场

6.1 得一分

6.1.1 得分

某队得一分:

6.1.1.1 球成功落地在对方场区;

6.1.1.2 对方犯规;

6.1.1.3 对方受到判罚。

6.1.2 犯规

当队员的比赛行为违背规则(或其他方式的犯规)时, 裁判员按以下规则做出判定:

6.1.2.1 如果两个或更多的犯规先后发生, 只判罚第一个犯规;

6.1.2.2 如果双方队员同时犯规, 判为双方犯规, 该球重新比赛。

6.1.3 比赛过程和完整比赛过程

比赛过程是指从发球击球起至该球成死球止的比赛行为。完整比赛过程是指造成了得分结果的比赛行为, 包括:

— 因对方判罚而得分;

— 因对方发球延误失去发球权。

6.1.3.1 如果发球队获胜, 得一分并继续发球;

6.1.3.2 如果接发球队获胜, 得一分并获得发球权。

6.2 胜一局

每局(决胜的第五局除外)先得到25分同时超过对方至少2分的队伍胜一局。当比分达到24-24时, 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2分(26-24、27-25……)为止。

6.3 胜一场

6.3.1 胜三局的队伍胜一场。

6.3.2 如果2-2平局时, 决胜的第五局打至15分并领先对方至少2分的队伍获胜。

6.4 弃权与阵容不完整

6.4.1 某队伍被召唤后拒绝比赛, 则宣布该队伍为弃权。对方以每局25-0的比分和3-0的比局获胜。

6.4.2 某队伍无正当理由而未准时到场的, 则宣布为该队伍弃权, 结果同规则6.4.1。

6.4.3 某队伍被宣布一局或一场比赛阵容不完整时, 输掉该局或该场比赛, 判给对方胜该局或该场比赛所必要的分数和局数。阵容不完整的队伍保留其所得分数和局数。

7 比赛的组织

7.1 抽签

比赛开始前由第一裁判员主持抽签，决定第一局首先发球的队伍和场区。进行决胜局比赛前，应再次抽签。

7.1.1 抽签由双方队长参加。

7.1.2 抽签获胜方可以选择

7.1.2.1 发球或接发球；
或者

7.1.2.2 场区

另一方挑选剩余部分。

7.2 热身

7.2.1 在比赛开始前，如果有另外一块场地专门供比赛队进行活动的，他们可以上网活动6分钟；如果没有则活动10分钟。

7.2.2 如果任何一方队长要求分开使用球网进行热身，他们可以各自使用3分钟或者5分钟。

7.2.3 如果两队分开进行准备活动，首先发球的队先使用球网。

7.3 首发阵容

7.3.1 每个队伍必须始终保持6名队员进行比赛。队员的轮转次序应按照位置表登记的顺序进行，直至该局结束。

7.3.2 每局比赛开始前，教练应及时将首发阵容登记在位置表（电子位置表）上，签字后提交给第二裁判员或记录员（电子记录员）。

7.3.3 未列入首发阵容的队员，为该局的替补队员（自由防守队员除外）。

7.3.4 位置表一经交给第二裁判员或记录员后，除正常换人外，其阵容不得更改。

7.3.5 当场上队员的位置与位置表不符时：

7.3.5.1 一局开始前，场上队员的位置与位置表不符时，必须按位置表进行纠正，无其他判处；

7.3.5.2 一局开始前，场上有一名或更多队员没有登记在位置表上，必须按位置表进行纠正，无其他判处；

7.3.5.3 如果教练要保持未登记的队员在场上，他必须请求正常的换人，并登记在记录表上。

如果队员的场上位置与位置表不符没有及时发现，发现时位置错误的一方必须恢复正确站位，对方所得比分保留的同时得一分并获得发球权，位置错误的一方在位置错误期间所得的分数一律取消；

7.3.5.4 一名没有在记录表队员名单上登记的队员在比赛中被发现，对方所得比分保留的同时得一分并获得发球权，该队伍将失去发现之前所得的比分和/或局数（必要时可以判罚为0-25），同时必须提交一份修订后的位置表并选派一名新的注册队员进场，代替非注册队员的位置。

7.4 位置

发球队员击球时，双方队员（发球队员除外）必须在本场区内按轮转次序站位。

7.4.1 队员场上位置为：

7.4.1.1 靠近球网的3名队员为前排队员，位置分别为4号位（左）、3号位（中）和2号位（右）；

7.4.1.2 另外3名队员为后排队员，位置分别为5号位（左）、6号位（中）和1号位（右）。

7.4.2 队员之间的位置关系：

7.4.2.1 每一名后排队员的位置必须比其相应的前排队员距离中线更远；

7.4.2.2 前排和后排队员左右之间的位置按规则7.4.1的规定站位。

7.4.3 队员的位置应根据其脚的着地部位判定：

7.4.3.1 每一名前排队员至少有一只脚的一部分，比同列后排队员的双脚距离中线更近；

7.4.3.2 每一名右（左）边队员至少有一只脚的一部分，比同排中间队员的双脚距右（左）边更近。

7.4.4 发球击球后，队员可以在自己场区和无障碍区的任何位置。

7.5 位置错误

7.5.1 当发球队员击球时，如果队员不在其正确位置上，则构成了位置错误犯规。当因为非法换人而上场的队员在比赛重新开始后，也被认为构成了位置错误犯规。

7.5.2 当发球队员击球时的犯规与对方位置错误同时发生时，认为发球犯规在先。

7.5.3 如果发球队员击球后的犯规与对方位置错误同时发生，认为对方位置错误在先。

7.5.4 位置错误的处理如下：

7.5.4.1 该队伍被判罚一分，并由对方发球；

7.5.4.2 队员必须恢复到正确位置。

7.6 轮转

7.6.1 一局比赛中，轮转次序、发球次序以及队员位置的确定，均以位置表为依据。

7.6.2 接发球队获得发球权后，该队伍队员必须按顺时针方向轮转一个位置：如2号位队员转至1号位发球，1号位队员转至6号位等。

7.7 轮转错误

7.7.1 没有按照轮转次序进行发球为轮转错误，应按顺序进行如下处理：

7.7.1.1 记录员通过蜂鸣器终止比赛，接发球队得一分并获得发球权；

如果发现轮转错误犯规时已经结束了这一个完整比赛过程，不论该次完整比赛过程得结果如何，对方得一分；

7.7.1.2 该队伍得错误轮转次序必须纠正。

7.7.2 此外，记录员应准确地确定其犯规何时发生，从而取消该队自犯规发生后的所有得分，对方得分仍然有效。

如果不能确定犯规发生的时间，则仅判对方得一分并获得发球权。

第四节 比赛行为

8 比赛的状态

8.1 进入比赛

经第一裁判员允许，发球队员击球为进入比赛。

8.2 比赛的中止

裁判员鸣哨即为比赛的中止。如果裁判员是因出现犯规而鸣哨，则比赛的中止是由犯规一刻开始的。

8.3 界内球

球在任意时刻任意部分触及比赛场区的地面包括界线为界内球。

8.4 界外球

下列情况为界外球：

8.4.1 球接触地面的所有部分全部在界线之外；

8.4.2 球触及场外物体、天花板或非场上比赛队员；

8.4.3 球触及标志杆、网绳、网柱或球网标志带以外的部分；

8.4.4 球的整体或部分从过网区以外过网（规则10.1.2除外）；

8.4.5 球的整体从网下空间穿过。

9 击球

比赛队伍必须在其本场区及空间内击球（规则10.1.2除外），但可以越出，在本方无障碍区救球。

9.1 球队的击球

比赛中，队员与球的任何触及都视为击球。

每支队伍最多击球3次（拦网除外）将球击回对方场区，如果超过则判为“四次击球”。

9.1.1 连续击球

一名队员不得连续击球两次（规则9.2.3、14.2和14.4.2除外）。

9.1.2 同时击球

两名或三名队员可以同时触球。

9.1.2.1 同队的两名（或三名）队员同时触到球时，被记为两次（或三次）击球（拦网除外）。如果只有其中一名队员触球，则只记为一次。队员之间的碰撞不算犯规。

9.1.2.2 两名不同队伍的队员在网上同时触球，比赛继续进行，获球一方可以再击3次。如果该球落在某方场区之外，判对方击球出界。

9.1.2.3 如果两名不同队伍的队员在网上同时触球并造成短暂停留，则比赛继续进行。

9.1.3 借助击球

队员不得在比赛场地之内借助同伴或任何物体支持进行击球。但是队员可以挡住或拉住另一名即将犯规（如触网、网下穿越等）的同队队员。

9.2 击球的性质

9.2.1 球可以触及身体的任何部位。

9.2.2 球不能被接住和/或抛出。球可以向任何方向弹出。

9.2.3 球可以触及身体的不同部位，但必须是同时。

下列情况除外：

9.2.3.1 拦网时，一名队员或多名队员可以在一个动作中连续触球；

9.2.3.2 在第一次击球时，允许身体不同部位在一个动作中连续触球。

9.3 击球时的犯规

9.3.1 四次击球：一个队伍连续击球四次。

9.3.2 借助击球：队员在比赛场地内借助同伴或任何物体的支持进行击球。

9.3.3 持球：球被接住和/或抛出，而不是被弹击出。

9.3.4 连击：一名队员连续击球两次，或者球连续触及身体不同部位。

10 球网附近的球

10.1 球通过球网

10.1.1 球必须通过球网上空的过网区进入对方场区。过网区是球网垂直平面的一部分，其范围：

10.1.1.1 下至球网上沿；

10.1.1.2 两侧至标志杆及其延长线；

10.1.1.3 上至天花板。

10.1.2 球的整体或部分从非过网区进入对方无障碍区，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将球击回：

10.1.2.1 队员不得触及对方场区；

10.1.2.2 球被击回时，球的整体或部分必须从同侧非过网区通过。

对方队员不得阻碍此击球。

10.1.3 球从网下飞向对方场区时，球的整体越过网下垂直平面前，可以将球击回。

10.2 球触球网

球通过球网时可以触及球网。

10.3 球入球网

10.3.1 球入球网后，可以在该队的三次击球内再击。

10.3.2 如果球击破球网或使球网坠落，该球重新进行。

11 球网附近的队员

11.1 越过球网

11.1.1 拦网时允许拦网队员越过球网触球，但不得在对方进攻性击球前或击球时干扰对方。

11.1.2 进攻性击球后允许手过网，但击球时必须在本场区空间。

11.2 网下穿越

11.2.1 在不干扰对方比赛的情况下，允许队员在网下穿越进入对方空间。

11.2.2 穿越中线进入对方场区：

11.2.2.1 队员的单脚（或双脚）越过中线触及对方场区的同时，其余部分接触中线或置于中线上空是允许的；

11.2.2.2 队员脚以上的身体任何其他部位，触及对方场区是允许的，但不得干扰对方比赛。

11.2.3 比赛成死球后，队员可以进入对方场区。

11.2.4 在不干扰对方比赛的情况下，队员可以穿越进入对方的无障碍区。

11.3 触网

11.3.1 队员在击球动作过程中触及球网标志杆之间的任何部分时，均视为犯规。

击球动作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起跳，击球或试图击球和安全落地，并准备下一个击球动作过程。

11.3.2 队员可以触及网柱、网绳或球网本身标志杆以外的部分和物体，但不得干扰比赛。

11.3.3 由于球击入球网而造成的球网触及队员，不为犯规。

11.4 队员在球网附近的犯规

11.4.1 对方进攻性击球前或击球时，在对方空间触及球或对方队员。

11.4.2 从网下穿越进入对方空间并干扰对方比赛。

11.4.3 队员的双脚（或单脚）全部越过中线进入对方场区。

11.4.4 队员干扰比赛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况：

— 在队员的击球动作过程中触及球网标志杆之间的任何部分或标志杆本身；

— 利用球网标志杆之间的任何部分提供支持或受力；

— 造成了对本方有利；

— 妨碍了对方合法的击球试图；

— 抓住球网。

任何靠近正在运动的球并试图自行击球的队员，都被视为处于击球动作过程中，即使没有触球。触及标志杆之外的球网部分不被视为犯规（规则9.1.3除外）。

12 发球

后排靠右的队员在发球区内将球击出而进入比赛的行动是发球。

12.1 首先发球

12.1.1 第一局和第五局由抽签选定发球权的队伍首先发球。

12.1.2 其他各局由前一局未首先发球的队伍首先发球。

12.2 发球次序

12.2.1 队员发球的次序按位置表上的顺序进行。

12.2.2 一局的首发球之后，队员按下列规定进行发球：

12.2.2.1 当发球队胜一球时，原发球队员（或其替补队员）继续发球；

12.2.2.2 当接发球队胜一球时，获得发球权并轮转，由前排靠右队员轮转至后排靠右位置发球。

12.3 发球的允许

第一裁判员检查发球队员已持球在手，而且双方队员已经做好比赛准备时，鸣哨允许发球。

12.4 发球的执行

12.4.1 球被抛起或持球手撤离后，必须在球落地前，用一只手或手臂的任何部分将球击出。

12.4.2 球只能被抛起或撤离一次，但拍球或在手中摆弄球是允许的。

12.4.3 发球队员在击球时或发球起跳时，不得踏及场区（包括端线）和发球区以外的地面。击球后可以踏及或落在场区内或发球区以外。

12.4.4 发球队员必须在第一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后8秒内将球击出。

12.4.5 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前的发球无效。

12.5 发球掩护

12.5.1 发球队伍的队员不得利用个人或集体掩护阻挡对方观察发球队员和球的飞行路线。

12.5.2 发球时，发球队伍的队员个人或集体挥臂、跳跃或移动，或集体密集站立并在球通过球网垂直平面前做出了同时隐蔽发球队员和球的飞行路线的动作时，构成了发球掩护。

12.6 发球时的犯规

12.6.1 发球犯规

下列犯规应判为发球犯规，即使对方位置错误。发球队伍：

12.6.1.1 发球次序错误；

12.6.1.2 没有遵循规则12.4—发球的执行的规定。

12.6.2 发球击球后的犯规

球被击出后出现以下情况仍为发球犯规（除非位置错误）：

12.6.2.1 球触及发球队伍队员或球的整体没有从过网区通过球网垂直平面；

12.6.2.2 界外球；

12.6.2.3 球越过发球掩护。

12.7 发球犯规与位置错误

12.7.1 如果发球犯规（不符合规则12.4—发球的执行、发球次序错误等）与对方位置错误同时发生，则判发球犯规。

12.7.2 如果发球击球后的犯规（界外、发球掩护等）与对方位置错误同时发生，则判位置错误犯规。

13 进攻性击球

13.1 进攻性击球的特性

13.1.1 除发球和拦网外，所有直接向对方的击球都是进攻性击球。

13.1.2 进攻性击球时，吊球是允许的，但击球必须清晰并不得接住或抛出。

13.1.3 球的整体通过球网垂直平面或触及对方球员，则认为完成进攻性击球。

13.2 进攻性击球的限制

13.2.1 前排队员可以对任意高度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但触球时必须在本场区空间（规则13.2.4、13.3.6除外）。

13.2.2 后排队员可以在进攻线后对任意高度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但是：

13.2.2.1 起跳时脚不得踏及或越过进攻线；

13.2.2.2 击球后可以落在前场区。

13.2.3 后排队员也可以在前场区完成进攻性击球，但触球时球的一部分必须低于球网上沿。

13.2.4 接发球队伍队员不得在前场区内对高于球网上沿的对方发球完成进攻性击球。

13.3 进攻性击球的犯规

13.3.1 在对方空间击球。

13.3.2 击球出界。

- 13.3.3 后排队员在前场区完成进攻性击球，并且击球时球的整体高于球网上沿。
- 13.3.4 在前场区内对高于球网上沿的对方发球完成进攻性击球。
- 13.3.5 自由防守队员对高于球网上沿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
- 13.3.6 队员在高于球网处，对同队伍自由防守队员在前场区用上手传出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

14 拦网

14.1 拦网

14.1.1 拦网是队员靠近球网在高于球网处阻挡对方来球的行动，与触球点是否高于球网无关，只有前排队员可以完成拦网，触球时身体必须有一部分高于球网上沿。

14.1.2 拦网试图

没有触及球的拦网行动为拦网试图。

14.1.3 完成拦网

触及球的拦网行动为完成拦网。

14.1.4 集体拦网

两名或三名队员彼此靠近进行拦网为集体拦网，其中一人触球则为完成拦网。

14.2 拦网触球

在一个动作中，球可以连续（迅速而连贯地）触及一名或多名的拦网队员。

14.3 进入对方空间拦网

拦网时队员可以将手或手臂伸过球网，但不得干扰对方击球。过网拦网的触球必须在对方进攻性击球之后。

14.4 拦网与球队的击球

14.4.1 拦网的触球不算作球队的三次击球的一次，拦网触球后该队伍还可以击球三次。

14.4.2 拦网后可以由任何一名队员进行第一次击球，包括拦网时已经触球的队员。

14.5 拦发球

拦对方的发球是被禁止的。

14.6 拦网犯规

14.6.1 在对方的进攻性击球前或者击球的同时，在对方空间完成拦网。

14.6.2 后排队员或自由防守队员完成拦网或者参加了完成拦网的集体。

14.6.3 拦对方的发球。

14.6.4 拦网出界。

14.6.5 从标志杆以外伸入对方空间拦网。

14.6.6 自由防守队员试图进行个人或参加集体拦网。

第五节 比赛间断与延误比赛

15 间断

间断是完整的比赛过程后至下一次裁判员鸣哨发球之间的时间。

常规的比赛间断只有暂停和换人。

15.1 合法比赛间断的次数

每局比赛中，每支队伍最多可以请求两次暂停和六人次换人。

15.2 合法比赛间断次序

15.2.1 在同一次比赛间断中，可以请求一次或两次暂停，一个队伍请求换人后，另一个队伍也可以请求换人。

15.2.2 在同一次比赛间断中，同一队伍不得连续提出换人请求。但在同一次换人请求中可以替换两名或更多的队员。

15.2.3 同一队伍再次请求换人必须经过一次完整的比赛过程（规则15.5.2、15.7、15.8：因受伤或被判罚出场或取消比赛资格造成的强制替换除外）。

15.3 请求合法比赛间断

15.3.1 只有教练或教练缺席时场上队长可以请求正常比赛间断。

15.3.2 一局开始前请求换人是允许的，但应该计算在该局的正常换人次之内。

15.4 暂停与技术暂停

15.4.1 请求暂停，必须在比赛成死球后、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前，并使用相应的手势。所有被请求的暂停时间均为30秒。

15.4.2 技术暂停

15.4.3 第五局没有技术暂停，每支队伍可以请求各为30秒的两次正常暂停。

15.4.4 所有暂停（包括技术暂停）时，比赛队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区到球队席附近的无障碍区。

15.5 换人

15.5.1 一名队员离开比赛场地，而由另一名队员经记录员登记后占据其位置的行为称换人（自由防守队员的替换除外）。

15.5.2 当一名受伤队员被强制替换时，教练（或场上队长）需要做出换人手势。

15.6 换人的限制

15.6.1 每局开始阵容中的队员，在同一局中可以退出比赛和再上场一次，而且只能回到原阵容的位置。

15.6.2 替补队员每局只能上场比赛一次，替换首发阵容的队员。而且他/她只能由被他/她替换下场的队员来替换。

15.7 特殊换人

某一队员（自由防守队员除外）受伤或生病不能继续比赛时，必须进行合法的换人。如果不能进行合法的换人时，可以采取超出规则15.6限制的特殊换人。

特殊换人时，场外的任何队员，除自由防守队员或他/她所替换的队员外，都可以替换受伤队员，但受伤队员不可在本场比赛中再次上场比赛。

在任何情况下，特殊换人都不作为换人的次数计算，但应在记录表上进行记录。

15.8 被判罚出场与取消比赛资格的换人

某队员被判罚出场或取消比赛资格时，必须进行合法换人。不能进行合法换人时，该队被宣布为阵容不完整。

15.9 不合法的换人

15.9.1 不合法的换人为超出规则15.6限制（规则15.7除外）或涉及没有进行登记的运动员。

15.9.2 某一队伍进行了不合法的换人，而且比赛已经重新开始，应按如下步骤进行处理：

15.9.2.1 判对方队伍得一分，并由对方发球；

15.9.2.2 对不合法的换人给予纠正；

15.9.2.3 取消该队伍在此犯规中所得的分数，对方的得分保留。

15.10 换人的程序

15.10.1 换人必须在换人区内进行。

15.10.2 换人时所持续的时间，仅限记录员登记和队员进出场必需的时间。

15.10.3a 场外队员在比赛中断时只要进入了换人区，并且做好了上场的一切准备，就是提出了换人的请求。此时，除了受伤队员或局前的替换，教练不必做出换人的手势。

15.10.3b 没有做好准备的请求给予拒绝，并判为延误比赛。

15.10.3c 第二裁判员或记录员应以哨声或蜂鸣器认可换人的请求，第二裁判员负责批准换人的请求。

15.10.4 如果某队伍在同一中断中想替换一名以上的队员，则所有请求上场的队员都必须进入换人区，替换时队员一对对相继进行。如其中有不合法的替换，必须予以拒绝并给予延误处罚。

15.11 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15.11.1 下列情况为不符合规定的比赛中断请求：

15.11.1.1 在比赛进行中或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的同时或之后提出请求；

15.11.1.2 无请求权的成员提出请求；

15.11.1.3 同一队伍在同一个比赛中断（即在下一个完整比赛过程结束前）再次请求换人。除非运动员受伤或生病；

15.11.1.4 超过规定的正常暂停和换人次数的请求。

15.11.2 比赛中第一次没有影响和延误比赛的不符合规定的请求，应给予拒绝而不进行处罚，但必须登记在记录表中。

15.11.3 同一队伍比赛中再次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请求都应该判延误犯规。

16 延误比赛

16.1 延误比赛的类型

一个队伍拖延比赛继续进行的不当行为为延误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6.1.1 拖延正常比赛中断；

16.1.2 在裁判员鸣哨恢复比赛后，拖延中断时间；

16.1.3 请求不合法的换人；

16.1.4 再次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16.1.5 队伍成员拖延比赛的继续进行。

16.2 对延误比赛的处罚

16.2.1 延误警告和延误判罚是对全队延误比赛的处罚。

16.2.1.1 延误比赛的处罚对全场比赛有效。

16.2.1.2 所有延误比赛的处罚都登记在记录表上。

- 16.2.2 在一场比赛中，对一个队伍的成员的第一次延误比赛，给予延误警告。
- 16.2.3 在一场比赛中，同一队伍的任何成员造成不论任何类型的第二次以及其后的延误比赛，都给予延误判罚，对方队伍得一分并发球。
- 16.2.4 局前和局间的延误比赛处罚记在下一局中。

17 例外的比赛间断

17.1 伤病

17.1.1 比赛中出现严重伤害事故，裁判员应立即中断比赛，允许医护人员进入场地。该球重新比赛。

17.1.2 如果伤病的队员已不能进行合法换人和特殊换人，则给予该队员3分钟的恢复时间。一场比赛同一名队员只能给予一次供恢复的时间。如果该队员不能恢复，则该队伍被宣布为阵容不完整。

17.2 外因造成的比赛中断

比赛中出现任何外界干扰，都应停止比赛，该球重新比赛。

17.3 被拖延的间断

17.3.1 任何意外情况阻碍比赛继续进行时，第一裁判员、比赛组织者和管委会成员共同研究决定，采取措施恢复比赛。

17.3.2 一次或数次的间断时间累计不超过4小时：

17.3.2.1 如果比赛仍在原场地进行，则间断的一局应保持原比分、原队员（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者除外）和原场上位置，已结束的各局比分保留；

17.3.2.2 如果比赛改在其他场地进行，则间断的一局应取消，但保持该局开始时的队员阵容（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者除外）重新比赛，已登记的所有警告与处罚有效，已结束的各局比分保留。

17.3.3 一次或数次的间断时间累计超过4小时，全场比赛重新开始。

18 局间休息与交换场区

18.1 局间休息

所有局间休息均为3分钟。

局间休息用于交换场区和在记录表上登记队伍的阵容。

应比赛主办者或组织者的要求，第二局与第三局之间的休息时间可延长至10分钟。

18.2 交换场区

18.2.1 每局结束后比赛队伍交换场区，决胜局除外。

18.2.2 决胜局中某一队伍获得8分时两队交换场区，不休息，队员保持交换前的位置继续比赛。如果未能及时交换场区，则应在发现错误时立即交换，保留交换场区时两队已得的比分。

第六节 自由防守队员

19 自由防守队员

19.1 自由防守队员的指定

19.1.1 每支球队有权在记录表上登记的队员名单中指定最多两名特殊防守队员：自由防守队员。

19.1.2 所有的自由防守队员必须在比赛前登记在记录表规定的位置。

19.1.3 自由防守队员在场上时为场上自由防守队员，如果该队伍还有另外一名自由防守队员，则将成为第二自由防守队员。

任何时候只能有一名自由防守队员在场上。

19.2 自由防守队员的装备

自由防守队员的服装颜色（或为新指定自由防守队员准备的背心）不能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任何的相同。

自由防守队员要着与其他队员制式一致的号码。

19.3 自由防守队员涉及的行为

19.3.1 比赛行为

19.3.1.1 自由防守队员可以替换后排的任何一名队员。

19.3.1.2 作为受限制的后排队员，他/她不可以任何位置上（包括场区和无障碍区）完成球整体高于球网上沿的进攻性击球。

19.3.1.3 他/她不能进行发球、拦网和拦网试图。

19.3.1.4 如果自由防守队员在前场区进行上手传球，其他队员在球的整体高于球网上沿的情况下不能进行进攻性击球。同样的传球行为在进攻区外无妨。

19.3.2 自由防守队员的替换

19.3.2.1 涉及到自由防守队员的替换不计算在换人次次之内。

自由防守队员替换不受次数限制，但涉及到一个自由防守队员的两次替换之间必须有一个完整的比赛过程（处罚造成自由防守队员轮转到4号位或场上自由防守队员受伤造成的不完整过程除外）。

19.3.2.2 场上队员可以被任何自由防守队员替换，场上自由防守队员可以由原场上队员替换，也可以由第二自由防守队员替换。

19.3.2.3 每局比赛开始时，自由防守队员在第二裁判员核对场上位置后才能进场进行替换。

19.3.2.4 此后的自由防守队员替换必须在死球之后与裁判员鸣哨发球之前进行。

19.3.2.5 替换在鸣哨之后击球之前进行不被拒绝，但此行为不属于合法程序，在该次比赛过程结束时必须提醒场上队长，再次发生则给予延误处罚。

19.3.2.6 导致比赛中断的替换延误将立即受到延误处罚，由延误处罚的程度决定发球权。

19.3.2.7 自由防守队员替换上下场的地点在自由防守队员替换区进行。

19.3.2.8 所有涉及自由防守队员的替换必须在自由防守队员管理表（或电子记录表）上做记录。

19.3.2.9 不合法的自由防守队员替换包括但不限于：

—自由防守队员的替换没有经过完整的比赛过程；

—自由防守队员被不是原场上队员或第二自由防守队员的其他队员替换。

不合法的自由防守队员替换的处理等同替换错误。

如果自由防守队员的不合法替换在下一比赛过程开始前被发现纠正，则该队伍应被判延误比赛。

如果自由防守队员的不合法替换在发球击球后被发现，则应判该队替换错误。

19.4 指定新自由防守队员

19.4.1 当自由防守队员因伤病、被判罚出场或取消比赛资格等原因不能继续比赛时。

自由防守队员可以由教练或教练缺席时由场上队长以任何原因宣布不能继续比赛。

19.4.2 比赛队伍只有一名自由防守队员：

19.4.2.1 比赛队伍只有一名自由防守队员，当出现规则19.4.1所述状况或虽然登记但宣布不能比赛时，教练（教练缺席时由场上队长）可以指定一名不在场上的队员（替换上过场的队员除外）进行特殊替换为新自由防守队员。

19.4.2.2 如果场上自由防守队员宣布不能继续比赛时，可由原队员替换上场，或立即进行特殊自由防守队员替换。然而，自由防守队员经过特殊替换不能再次回到比赛。

自由防守队员不在场上但宣布不能比赛时，仍可以经过特殊替换上场，但再次宣布不能比赛时，则不能参加后续的比赛。

19.4.2.3 教练缺席时，由场上队长联系第二裁判员进行特殊替换。

19.4.2.4 自由防守队员特殊替换不受次数限制。

19.4.2.5 如果教练指定队长为新自由防守队员是被允许的，但必须免除其一切队长的权力。

19.4.2.6 新指定的自由防守队员应在记录表的备注栏里做记录，随后的替换在自由防守队员管理表（或电子记录表）上做记录。

19.4.3 比赛队伍有两名自由防守队员：

19.4.3.1 比赛队伍在记录表上登记了两名自由防守队员，当其中一名自由防守队员不能继续比赛时，该队伍有权只使用一名自由防守队员比赛。

该队伍不得再指定新的自由防守队员，除非另一名自由防守队员也不能继续比赛。

19.5 概要

如果自由防守队员被判罚出场或取消比赛资格，他/她可以被第二自由防守队员替换。如果该队伍只有一名自由防守队员，则有权指定新的自由防守队员。

第七节 参赛者的行为

20 行为要求

20.1 体育道德

20.1.1 参赛者必须了解并遵守正式排球规则。

20.1.2 参赛者必须以良好的体育道德行为服从裁判员的裁定，不允许进行争辩。

如果有疑问，可以并只能通过场上队长提请解释。

20.1.3 参赛者不得有任何目的在于影响裁判员判断或掩盖本队犯规的动作和行为表现。

20.2 公平竞赛

20.2.1 参赛者的行为必须符合公平竞赛的精神，不仅对裁判员，而且对其他工作人员、对方、本方以及观众都要尊重，有礼貌。

20.2.2 比赛中，本队成员之间的交流是允许的。

21 不良行为及其处罚

21.1 轻微的不良行为

对轻微的不良行为不进行处罚，但第一裁判员有责任防止运动队出现接近或被处罚程度的行为。这里使用两种形式：

—通过场上队长进行口头警告；

—向相关队伍的成员出示黄牌，虽然没有处罚，但要登记在记录表上，警告该队伍其行为已经接近被处罚的程度。

21.2 给予处罚的不良行为

队伍的成员对裁判员、对方、同伴或观众的不良行为，按程度分为三类：

21.2.1 粗鲁行为：违背道德准则或文明举止，或有任何轻蔑的表示。

21.2.2 冒犯行为：诽谤或侮辱性的言语或形态。

21.2.3 侵犯行为：人身攻击、侵犯或威吓行为。

21.3 处罚等级

第一裁判员根据不良行为的程度，分别给予判罚、判罚出场或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登记在记录表上。

21.3.1 判罚

用于全场比赛中任何成员的第一次粗鲁行为，判对方得一分并发球。

21.3.2 判罚出场

21.3.2.1 任何成员被判罚出场都必须坐在判罚区域内，不得继续参加该局的比赛，没有另外的判处。场上队员被判罚出场必须立刻进行合法替换。

教练被判罚出场应坐在判罚区域内，失去该局的指挥权力。

21.3.2.2 某成员第一次出现冒犯行为，判罚出场，无其它判处。

21.3.2.3 同一成员一场比赛中第二次出现粗鲁行为，判罚出场，无其它判处。

21.3.3 取消比赛资格

21.3.3.1 任何成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必须离开比赛控制区域，不得继续参加该场比赛，没有另外的判处。场上成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必须立刻进行合法替换。

21.3.3.2 某成员第一次出现侵犯行为，取消比赛资格，无其它判处。

21.3.3.3 同一成员一场比赛中第二次出现冒犯行为，取消比赛资格，无其它判处。

21.3.3.4 同一成员一场比赛中第三次出现粗鲁行为，取消比赛资格，无其它判处。

21.4 处罚的实施

21.4.1 不良行为的判处是针对个人的，对全场比赛有效，记录在记录表上。

21.4.2 同一成员在同一场比赛中重犯不良行为时，按处罚等级加一级处罚（该成员接受的处罚要重于前一次）。

21.4.3 对冒犯行为或侵犯行为的判罚出场或取消比赛资格，无须有先一次的判处。

21.5 局前与局间的不良行为

任何局前与局间的不良行为，都应按照规则21.3处置，并记录在下一局中。

21.6 不良行为的种类与红黄牌的使用

警告：不处罚

—形式1：口头警告

—形式2：出示黄牌

判罚：出示红牌

判罚出场：单手出示红牌和黄牌

取消比赛资格：双手分别出示红牌和黄牌

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与法定手势

第八节 裁判员

22 裁判人员与工作程序

22.1 裁判员的组成

一场比赛的裁判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记录员

—4名（2名）司线员

他们的位置如图10所示。

22.2 工作程序

22.2.1 比赛进行中只有第一裁判员和第二裁判员可以鸣哨：

22.2.1.1 第一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开始比赛；

- 22.2.1.2 第一裁判员和第二裁判员确认犯规发生并判明其性质，鸣哨中止比赛。
- 22.2.2 在比赛中断期间，他们可以鸣哨表示同意或拒绝某队伍的请求。
- 22.2.3 裁判员鸣哨中止比赛后，应立即以法定手势表明：
- 22.2.3.1 如果是第一裁判员鸣哨中止比赛，他/她应该指出：
- 发球的队伍；
 - 犯规的性质；
 - 必要时指出犯规的队员。
- 22.2.3.2 如果是第二裁判员鸣哨中止比赛，他/她应该指出：
- 犯规的性质；
 - 必要时指出犯规的队员；
 - 跟随第一裁判员指出发球的队伍。
- 第一裁判员不用同时再出示犯规性质和犯规队员的手势，只指出发球队伍。
- 22.2.3.3 如果后排队员或自由防守队员进攻性击球犯规，两名裁判员都有责任按上述程序做出手势。
- 22.2.3.4 如果是双方犯规，他们都要按顺序指出：
- 犯规的性质；
 - 必要时指出犯规的队员，
- 第一裁判员随后指出发球的队伍。

23 第一裁判员

23.1 位置

第一裁判员坐或站在记录台对面的球网一侧裁判台上执行其职责，他/她的视线水平应高出球网上沿约50厘米。

23.2 权力

23.2.1 第一裁判员自始至终领导该场比赛，对所有裁判员和队伍的成员行使权力。比赛中，他/她的判定是最终判定。如果发现其他裁判员的错误，他/她有权改判。他/她甚至可以撤换一名不称职的裁判员。

23.2.2 他/她同样掌管捡球员和擦地员工作。

23.2.3 他/她有权决定涉及比赛的问题，包括规则中没有规定的问题。

23.2.4 他/她不允许对其判定进行任何讨论。

但当场上队长提出请求时，他/她应对判定所依据的规则和规则的执行给予解释。

如果场上队长表示不同意解释，并立即声明保留比赛结束后将抗议写在记录表上的要求时，他/她必须准许。

23.2.5 比赛前和比赛中，第一裁判员负责决定赛场条件是否符合比赛要求。

23.3 职责

23.3.1 比赛前，第一裁判员：

23.3.1.1 检查场地、器材和比赛用球；

23.3.1.2 主持双方队长的抽签；

23.3.1.3 掌握两队伍的热身。

23.3.2 比赛中，第一裁判员有权：

23.3.2.1 向队伍提出警告。

23.3.2.2 对不良行为和延误比赛进行处置。

23.3.2.3 判定：

—发球犯规和发球队伍位置错误，包括发球掩护；

—比赛中击球的犯规；

—高于球网和球网上部的犯规，以及主要是进攻一方的触网犯规；

—后排队员或自由防守队员的进攻性击球犯规；

—自由防守队员在前场区及延长区进行上手传球后，同伴在球高于球网处完成进攻性击球犯规；

—球的整体从网下空间穿越；

—后排队员完成拦网，或自由防守队员试图拦网；

—球的整体或部分从过网区以外过网，飞入对方场区，或者触及他/她一侧的标志杆；

—发出的球或者某队伍的第三次击球从他/她一侧的标志杆上方或者标志杆外飞入对方场区。

23.3.3 比赛结束后，检查记录表并签字。

24 第二裁判员

24.1 位置

第二裁判员站在第一裁判员对面，比赛场区外的网柱附近，面对第一裁判员执行其职责。

24.2 权力

24.2.1 第二裁判员是第一裁判员的助手，但是也有自己的权限。

当第一裁判员不能继续工作时，他/她可以代替其执行职责。

24.2.2 他/她可以用手势指出其权限以外的犯规，但不得鸣哨，也不得对第一裁判员坚持自己的判断。

24.2.3 他/她掌管记录员的工作。

24.2.4 他/她监督坐在球队席上的球队成员，并将他们的不良行为报告给第一裁判员。

24.2.5 他/她掌管热身区域中的队员。

24.2.6 他/她允许比赛间断的请求，掌握间断时间和拒绝不合法的请求。

24.2.7 他/她掌握各队暂停和换人的次数，并将第二次暂停和第五、六次换人告诉第一裁判员和有关教练。

24.2.8 发现队员受伤，他/她可以允许特殊换人，或予以3分钟的恢复时间。

24.2.9 他/她检查比赛场地的条件，主要是前场区。比赛中他/她还要检查球是否符合比赛要求。

24.2.10 监督判罚区域中受罚队伍的成员，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第一裁判员。

24.3 职责

24.3.1 在每局开始、决胜局交换场区，以及任何必要的时候，检查场上队员的实际位置是否与位置表相符。

24.3.2 在比赛中，第二裁判员对以下犯规做出判断、鸣哨并做出犯规手势：

24.3.2.1 网下穿越进入对方场区和空间；

24.3.2.2 接发球队位置错误；

24.3.2.3 拦网一侧的队员触网犯规或触及第二裁判员一侧的标志杆；

24.3.2.4 后排队员完成拦网和自由防守队员试图拦网犯规，或后排队员和自由防守队员进攻性击球犯规；

24.3.2.5 球触及场外物体；

24.3.2.6 第一裁判员难以观察时，球触及地面；

24.3.2.7 球的整体或部分从过网区以外过网，飞入对方场区，或触及他/她一侧的标志杆；

24.3.2.8 发出的球或者某队伍的第三次击球从他/她一侧的标志杆上方或者标志杆外飞入对方场区。

24.3.3 比赛结束后，检查记录表并签字。

25 记录员

25.1 位置

记录员坐在第一裁判员对面的记录台处，面对第一裁判员执行职责。

25.2 职责

根据规则填写记录表并与第二裁判员配合。

他/她通过蜂鸣器或其他声响通知裁判员以履行职责。

25.2.1 记录员在比赛前和每局前：

25.2.1.1 按照规定程序登记有关比赛和比赛队伍的情况，包括自由防守队员的姓名、号码，并获取双方队长和教练的签字；

25.2.1.2 根据位置表（或电子记录表上检查）登记各队伍的首发阵容。

如果没有按时接到位置表，应立即通知第二裁判员。

25.2.2 记录员在比赛中：

25.2.2.1 记录得分；

25.2.2.2 掌握各队伍的发球次序，发现发球次序错误时，应在发球击球后立即通知裁判员；

25.2.2.3 以蜂鸣器认可换人的请求，掌握并登记暂停和换人次数，并通知第二裁判员；

25.2.2.4 对违背规则的非正常比赛间断请求要通知裁判员；

25.2.2.5 每局结束及决胜局8分时，向裁判员宣布；

25.2.2.6 记录警告、处罚的情况和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25.2.2.7 在第二裁判员指导下登记其他事件，如特殊换人、恢复时间、被拖延的间断、外因造成的间断等；

25.2.2.8 掌握局间休息。

25.2.3 记录员在比赛结束后：

25.2.3.1 登记最终结果；

25.2.3.2 如果有抗议的情况并得到第一裁判员的同意，记录或允许队长将有关抗议的内容写在记录表上；

25.2.3.3 自己在记录表上签字后，取得双方队长和裁判员的签字。

26 助理记录员

26.1 位置

助理记录员坐在记录员的身旁执行职责。

26.2 职责

记录有关自由防守队员的替换。

协助记录员的工作。

记录员不能继续工作时，替代他/她。

26.2.1 比赛和每局开始前，助理记录员：

26.2.1.1 准备好自由防守队员管理表；

26.2.1.2 准备好备用记录表；

26.2.2 比赛中，助理记录员：

26.2.2.1 详细记录自由防守队员正常和特殊的替换；

26.2.2.2 发现任何有关自由防守队员替换的犯规，用蜂鸣器通知裁判员；

26.2.2.3 掌握技术暂停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26.2.2.4 操作记录台上的手动记分牌；

26.2.2.5 监督记分牌的正确显示；

26.2.2.6 必要时填写好备用记录表的有关内容，交给记录员。

26.2.3 比赛结束后，助理记录员：

26.2.3.1 在自由防守队员管理表上签字备查；

26.2.3.2 在记录表上签字。

27 司线员

27.1 位置

如果是两名司线员，他们应该分别站在每位裁判员右手的场区角端，距场角1~2米处。他们各自负责自己一侧的端线和边线。

27.2 职责

27.2.1 他们用旗（40厘米×40厘米）按照图12的旗示执行职责：

27.2.1.1 当球落在他们所负责的线附近时，示以界内或界外；

27.2.1.2 触及接球队员身体后出界的球，示以触手出界；

27.2.1.3 示意球触及标志杆、发球和第三次击球后球从过网区外过网等；

27.2.1.4 示意发球击球时队员的脚踏出场区（发球队员除外）；

27.2.1.5 发球队员脚的犯规；

27.2.1.6 队员在击球动作过程中或干扰比赛的情况下，触及他/她一侧的标志杆高于球网上沿80厘米的部分；

27.2.1.7 球从标志杆外过网，并进入对方场区，或触及他/她一侧的标志杆。

27.2.2 在第一裁判员询问时，他/她必须重复旗示。

28 法定手势

28.1 裁判员的手势

裁判员必须以法定手势指出鸣哨的原因（犯规的性质或准许的比赛间断目的等）。手势应有短时间的展示。如果是单手做手势，应用与犯规队伍或请求队伍同侧的手表示。

28.2 司线员的旗示

司线员必须用法定的旗示表明犯规的性质，并有短时间的展示。

第三章 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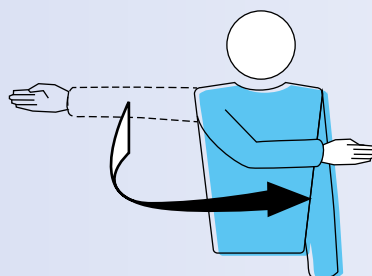
图11 裁判员手势

备注：
F S 根据裁判员职责必须做出该手势的裁判员。
F(S)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做出该手势的裁判员。

1 AUTHORISATION TO SERVE 允许发球

相关规则 12.3, 22.2.1.1

Move the hand to indicate direction of service
挥动手臂，指出发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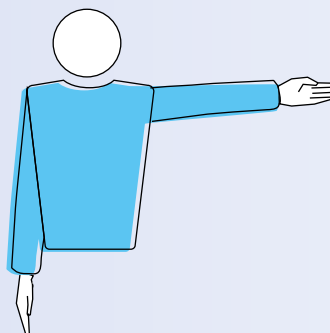


F

2 TEAM TO SERVE 发球队伍

相关规则 22.2.3.1, 22.2.3.2, 22.2.3.4

Extend the arm to the side of team that will serve
平举与发球队伍同侧的手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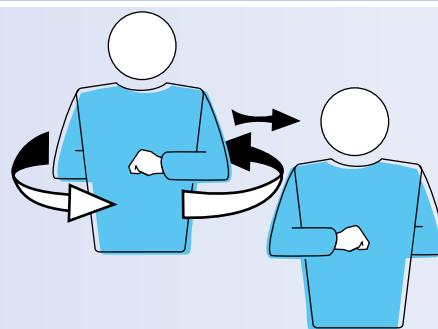


F S

3 CHANGE OF COURTS 交换场区

相关规则 18.2

Raise the forearms front and back and twist them around the body
两臂屈肘，在身体前后绕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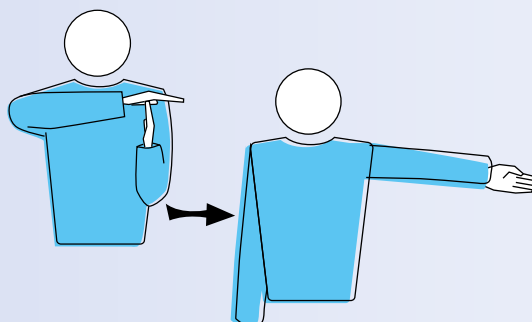
F

4 TIME-OUT 暂停

相关规则 15.4.1

Place the palm of one hand over the fingers of the other, held vertically (forming a T) and then indicate the requesting team

一臂屈肘抬起，手指向上；另一手掌放在该手指尖上，然后指明提出请求的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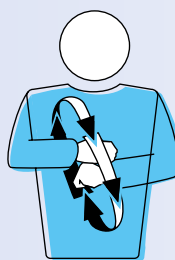


F S

5 SUBSTITUTION 换人

相关规则 15.5.1, 15.5.2, 15.8

Circular motion of the forearms around each other
两臂屈肘在胸前绕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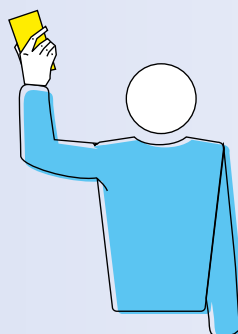


(F) (S)

6a MISCONDUCT WARNING 轻微不良行为的警告

相关规则 21.1, 21.6

Show a yellow card for warning
单手持黄牌举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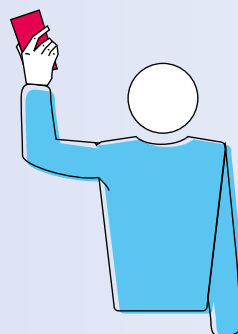


(F)

6b MISCONDUCT PENALTY 不良行为的判罚

相关规则 21.3.1, 21.6, 23.3.2.2

Show a red card for penalty
单手持红牌举起。



(F)

7 EXPULSION 判罚出场

相关规则 21.3.2, 21.6, 23.3.2.2

Show both cards jointly for expulsion
单手持红牌和黄牌举起。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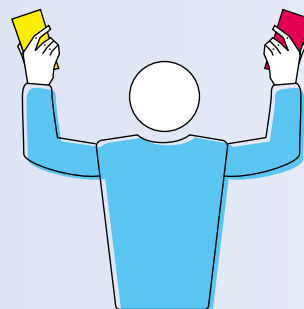
8 DISQUALIFICATION 取消比赛资格

相关规则 21.3.3, 21.6, 23.3.2.2

Show red and yellow cards separately for disqualification

一手持红牌，另一手持黄牌同时举起。

F



9 END OF SET (OR MATCH) 一局（场）比赛结束

相关规则 6.2, 6.3

Cross the forearms in front of the chest, hands open

两臂在胸前交叉，手伸开，手心向内。

F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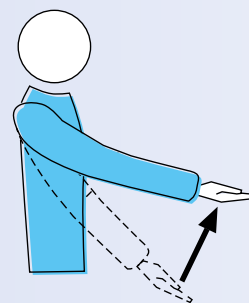
10 BALL NOT TOSSED OR RELEASED AT THE SERVICE HIT 发球时球未抛起

相关规则 12.4.1

Lift the extended arm, the palm of the hand facing upwards

一臂慢慢举起，手心向上。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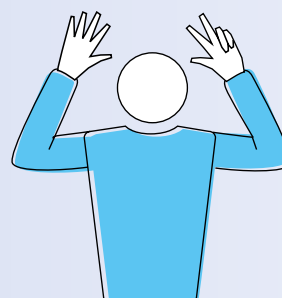
11 DELAY IN SERVICE 发球延误

相关规则 12.4.4

Raise eight fingers, spread open

举起8个手指并分开，掌心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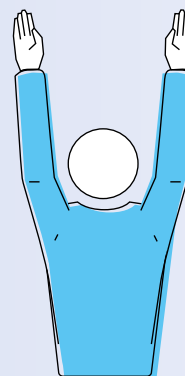
F



12 BLOCKING FAULT OR SCREENING 拦网犯规或发球掩护

相关规则 12.5, 12.6.2.3, 14.6.3, 19.3.1.3, 23.3.2.3a, g, 24.3.2.4

Raise both arms vertically, palms forward
两臂上举，掌心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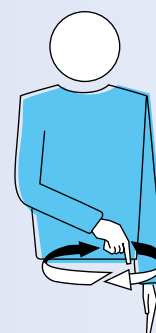


F S

13 POSITIONAL OR ROTATIONAL FAULT 位置错误或轮转错误

相关规则 7.5, 7.7, 23.3.2.3a, 24.3.2.2

Make a circular motion with the forefinger
一手食指在体前水平绕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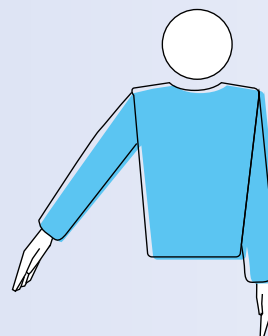


F S

14 BALL "IN" 界内球

相关规则 8.3

Point the arm and fingers toward the floor
手臂和手指向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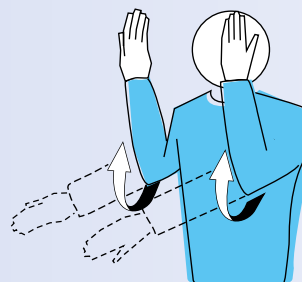


F S

15 BALL "OUT" 界外球

相关规则 8.4.1, 8.4.2, 8.4.3, 8.4.4, 24.3.2.5, 24.3.2.7

Raise the forearms vertically, hands open, palms towards the body
两臂屈肘上举，掌心向后。



F S

16 CATCH 持球

相关规则 9.2.2, 9.3.3, 23.3.2.3b

Slowly lift the forearm, palm of the hand facing upwards
屈肘慢举上臂，掌心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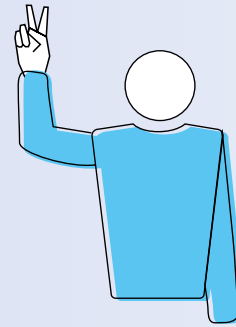


F

17 DOUBLE CONTACT 连击

相关规则 9.3.4, 23.3.2.3b

Raise two fingers, spread open
竖起两个手指并分开，掌心向前。



F

18 FOUR HITS 四次击球

相关规则 9.3.1, 23.3.2.3b

Raise four fingers, spread open
竖起四个手指并分开，掌心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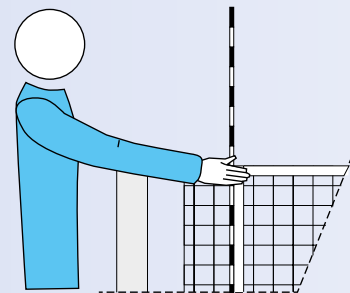


F

19 NET TOUCHED BY PLAYER – SERVED BALL TOUCHES THE NET BETWEEN THE ANTENNAE AND DOES NOT PASS THE VERTICAL PLANE OF THE NET 队员触网—发球时球未过网

相关规则 11.4.4, 12.6.2.1

Indicate the relevant side of the net with the corresponding hand
一手触犯规队伍一侧的球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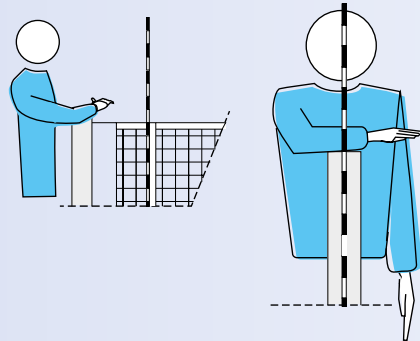


F S

20 REACHING BEYOND THE NET 过网犯规

相关规则 11.4.1, 13.3.1, 14.3, 14.6.1, 23.3.2.3c

Place a hand above the net, palm facing downwards
前臂置于球网上空，掌心向下。



F

21 ATTACK HIT FAULT 进攻性击球犯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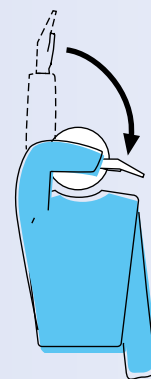
相关规则

一对后排队员、自由防守队员和对方发球：13.3.3, 13.3.4, 13.3.5, 23.3.2.3d、e, 24.3.2.4
一对自由防守队员在前场区及其延长部分的上手传球：13.3.6

Make a downward motion with the forearm, hand open

一臂上举，前臂向下摆动。

F S



22 PENETRATION INTO THE OPPONENT COURT BALL CROSSING THE LOWER SPACE OR THE SERVER TOUCHES THE COURT (END LINE) OR THE PLAYER STEPS OUTSIDE HIS/HER COURT AT THE MOMENT OF THE SERVICE H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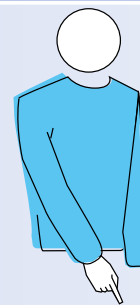
网下穿越、球才网下通过、发球队员脚的犯规或发球击球时队员的脚不在场区之内

相关规则 8.4.5, 11.2.2, 12.4.3, 23.3.2.3a, f, 24.3.2.1

Point to the center line or to the relevant line

手指向中线或相关的线。

F S



23 DOUBLE FAULT AND REPLAY 双方犯规，重新比赛

相关规则 6.1.2.2, 17.2, 22.2.3.4

Raise both thumbs vertically

两臂屈肘，竖起拇指。



F

24 BALL TOUCHED 触手出界

相关规则 23.3.2.3b, 24.2.2

Brush with the palm of one hand the fingers of the other, held vertically
用一手掌摩擦另一屈肘上举的指尖。

F



25 DELAY WARNING/DELAY PENALTY 延误警告/延误判罚

相关规则 15.11.3, 16.2.2, 16.2.3, 23.3.2.2

Cover the wrist with a yellow card (warning) and with a red card (penalty)

两臂屈肘上举，一手掌心向后，另一手持黄牌（警告）或红牌（判罚）贴靠其腕部。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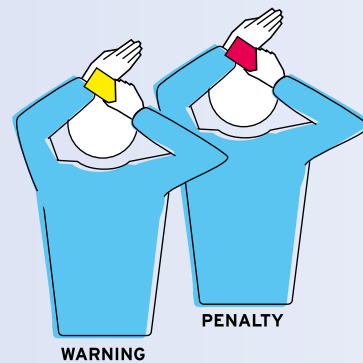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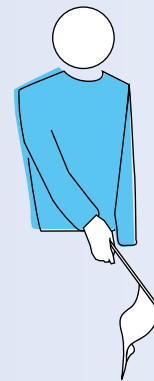
图12 司线员旗示

1 BALL "IN" 界内球

相关规则 8.3, 27.2.1.1

Point down with flag
向下示旗。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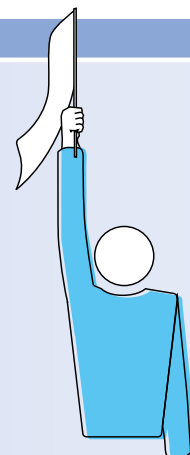


2 BALL "OUT" 界外球

相关规则 8.4.1, 27.2.1.1

Raise flag vertically
向上示旗。

L



3 BALL TOUCHED 触手出界

相关规则 27.2.1.2

Raise flag and touch the top with the palm of the free hand

一手举旗，另一手掌置于旗杆顶。

L



4 CROSSING SPACE FAULTS, BALL TOUCHED AN OUTSIDE OBJECT, OR FOOT FAULT BY ANY PLAYER DURING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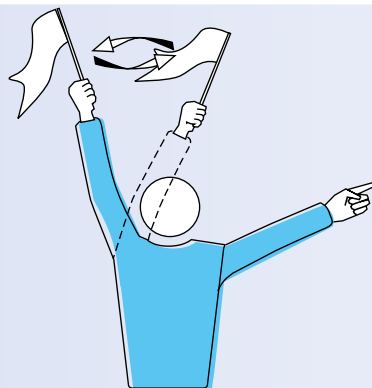
球通过球网时的犯规、球触及场外物体的犯规或发球队员脚的犯规

相关规则 8.4.2, 8.4.3, 8.4.4, 12.4.3, 27.2.1.3, 27.2.1.4, 27.2.1.6, 27.2.1.7

Wave flag over the head and point to the antenna or the respective line

一手举旗绕环，另一手指标志杆、物体或相应的界线。

L



5 JUDGEMENT IMPOSSIBLE 无法判断

Raise and cross both arms and hands in front of the chest

两臂胸前交叉。

L

